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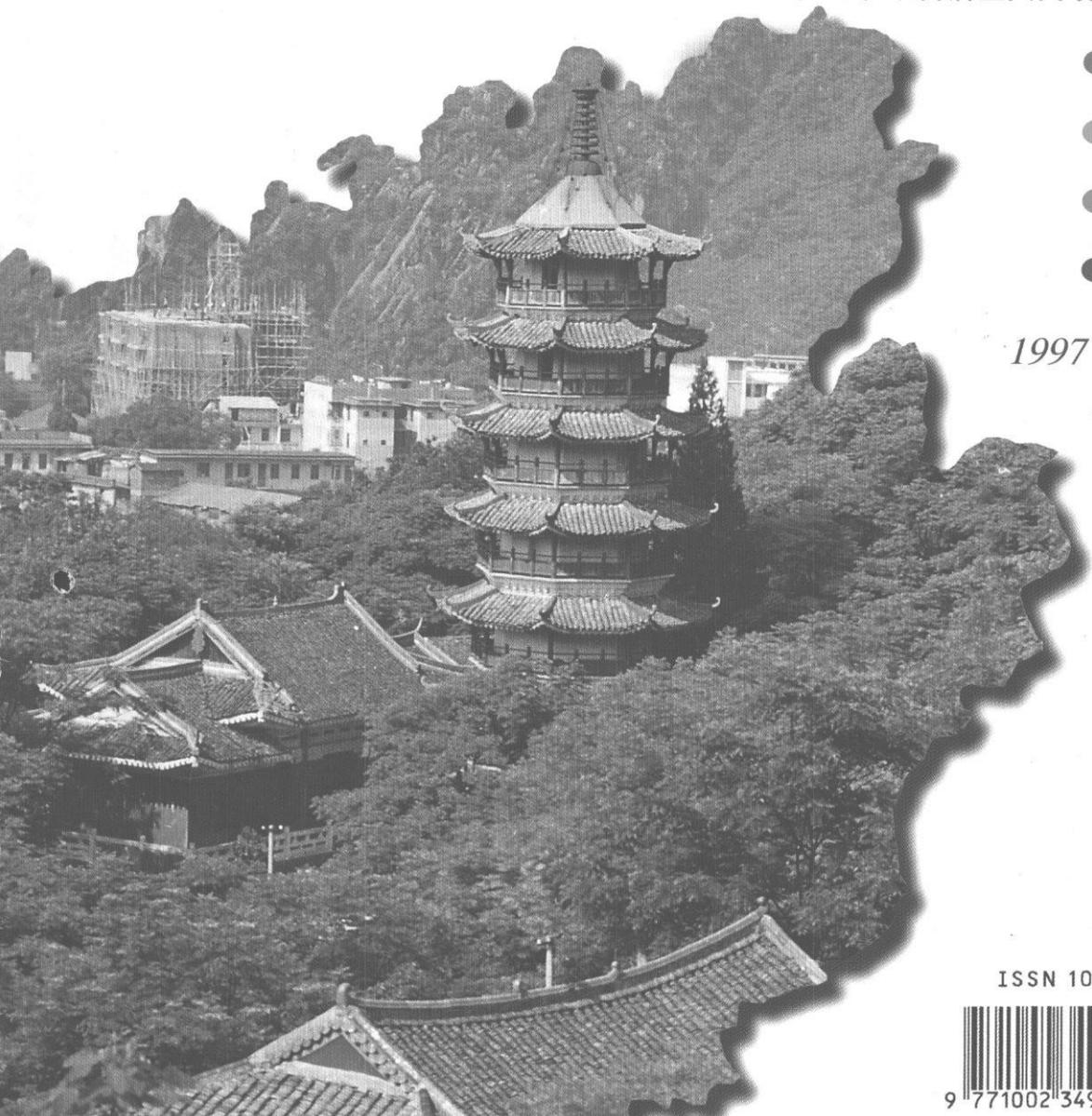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8期

总第四三三期



楚南第一名刹：全州湘山寺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政报

旬刊

0001

广西各地

全州县

湘桂走廊上的明珠



△县长:康纪权

全州县位于广西东北部,紧邻湖南省,湘桂铁路、322线国道贯穿全境,湘江水运沟通长江、珠江两大水系,是广西、湖南两省区三市十县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也是中原进入岭南的重要通道,成为广西的北大门。全县11个镇9个乡,总面积4021.19平方公里,总人口76.8万人,是桂林地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综合经济实力最强的县。县内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矿产资源。

近年来,全州县经济发展迅速,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1996年国内生产总值34.45亿元,财政收入1.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145元。农业生产以优质、高产、高效著称,是全国100个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和全区木材、柑桔、生猪、银杏、大蒜、辣椒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基地。1996年,粮食总产量达42.66万吨,连续11年夺得丰收。农业综合开发已逐步向基地化、商品化发展。1996年,全县水果总面积达3.33万公顷,水果总产量6.5万吨。工业生产已形成了以造纸、建材、食品、冶炼、纺织、化工、电力、宝石、机械和矿产品为主的十大工业体系。1996年工业生产总产值41.22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56.85亿元。

全州县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并以高效优质的服务水平,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客商投资开发建设全州。全州已经成为湘桂走廊上一颗璀璨的明珠。

(本版由全州县政府办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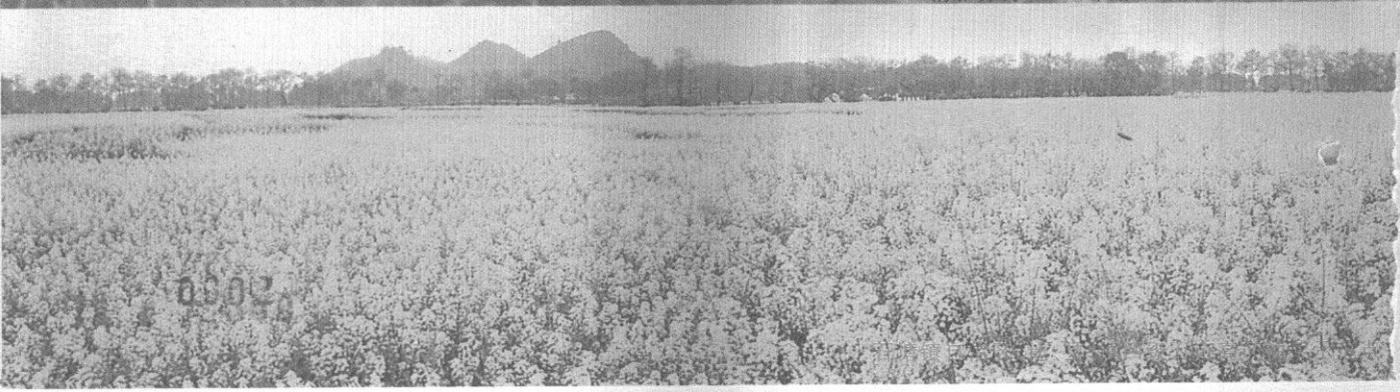
△全州街景



△在湘山酒厂荣誉室里,职工正在向顾客介绍湘山酒。



△全州县湘山酒厂是广西最大的米酒生产厂家之一,所生产的湘山酒酒色清亮透明,味香清雅芬芳,入口绵甜,产品畅销国内外。



(本期有删减)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18期

(总第433期)

6月20日出版

· 中共中央文件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文艺工作的若干意见(1997年1月11日).....(3)

·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7)

· 自治区政府通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毒的通告(1997年5月20日).....(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若干规定(政府令第4号).....(16)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7〕41号).....(18)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增补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委员和国防动员委员会秘书组更名的通知(桂政发〔1997〕42号).....(20)

· 桂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组团参加'97西南五省区七方(成都)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63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64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66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柳州市洪水预警预报系统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67号).....(26)

· 桂政办函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电网执行新目录电价和1997年新电还本付息加价的批复(桂政办函(1997)117号).....(27)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发(1996)326号).....(32)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桂国税发(1996)397号).....(29)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共中央关于 进一步做好文艺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一日)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是思想道德文化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认真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对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文艺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1) 社会主义文艺是我们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战线。社会主义文艺以自己的独特形式和魅力，反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生活，讴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奋发精神，塑造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对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道德情操，提高审美情趣，丰富文化生活，引导人们追求真善美，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文艺肩负着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激励人民群众积极投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光荣使命。

(2) 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的发表和党的十四大召开，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文艺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广大文艺工作者与党同心同德，与人民血脉相连，文艺战线精神振奋，创作繁荣，队伍壮大，事业兴旺。文艺体制改革取得进展，管理工作得到加强，文艺作品数呈增多，题材、体裁、形式、风格多种多样，主旋律日益突出，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采。同时，文艺工作也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从总体上看，文艺创作与时代前进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精品力作不够多，文艺改革和管理的任务还很重，队伍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重视，认真解决。

(3) 全面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迫切需要文艺事业有一个大的提高和发展。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伟大进程中，文艺事业天地广阔，工作大有可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文艺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繁荣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二、文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

(4)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要努力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认识生活本质，把握时代精神，指导工作实践。把最好的精神食粮贡献给人民。

(5) 积极认真地贯彻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原则。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工作中，要坚持重在建设，团结鼓劲，坚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深入生活，深入实际，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坚持继承创新，走改革开放之路。

(6) 社会主义文艺是人民大众的文艺。人民需要艺术，艺术更需要人民。人民生活是文学艺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源泉。在人民的历史创造中进行艺术的创造，在人民的进步中造就艺术

的进步，这是社会主义文艺保持活力的关键所在。要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的历史创造活动，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传统，积极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要大力倡导一切有利于发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精神大力倡导一切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和精神，大力倡导一切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思想和精神，大力倡导一切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和精神，激发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创业、建设祖国的巨大热情。

(7) 积极发挥艺术家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在文艺界形成生动活泼、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充分尊重文艺规律，充分尊重艺术家的劳动，在艺术创作上提倡不同形式和风格的自由发展，在艺术理论上提倡不同观点和学派的自由讨论。只要能够使人们得到教育和启发，得到娱乐和美的享受的作品，都应受到欢迎和鼓励。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艺，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三、大力繁荣文艺创作

(8) 繁荣创作是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要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在文学艺术各门类中，努力创作更多思想性艺术性统一、具有强烈吸引力感染力、深受广大群众欢迎的优秀作品，带动文艺事业的全面繁荣。

积极推动文学创作的繁荣，提高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和戏剧影视剧本的思想艺术水平，特别要着重抓好长篇小说的创作。切实加强电影生产，健全制片的科学管理，多出群众喜爱的优秀影片。提高广播、电视文艺节目的质量。推出更多的名牌文艺栏目和优秀电视剧（片）。努力促进少儿文艺创作，推出思想内容健康、知识性趣味性、富有艺术魅力的少儿作品。着力抓好反映现实生活的舞台艺术和其它门类的艺术创作，推出更多更好的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曲艺、杂技、摄影等方面的优秀作品。

发挥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繁荣少数民族文艺。认真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积极扶持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的文艺创作。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是弘扬主旋律、推动优秀作品生产的重点工程。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规划，精心组织，提高质量，多出精品，更好地发挥这一工程在精神产品生产中的示范作用。

(9) 积极开展健康的群众文化活动，努力做到雅俗共赏，寓教于乐。加强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重视民间文艺，鼓励业余文学艺术创作，积极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各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开展文化扶贫，推动文化下乡，建设边疆文化长廊，组织好重要节庆日的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城乡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10) 加强文艺评论，改进文艺评奖。文艺评论是文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要坚持实事求是、与人为善，以正面引导为主。要倡导正确的创作思想，热情介绍优秀作品，帮助人们提高鉴赏水平。对有缺点的作品，要秉笔直书，真诚帮助。对有错误的文艺观点，要敢于批评，以理服人。那种淡漠“二为”方向、远离群众实践的倾向，那种迎合低级趣味、“一切向钱看”的倾向，那种鄙薄革命文艺传统、推崇腐朽文艺思潮的倾向，都是错误的，应该坚决反对。加强文艺理论建设，积极办好报刊、电台、电视台的文艺评论栏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少而精的原则，做好文艺评奖工作，促进文艺创作的繁荣。

四、深化文艺体制改革

(11) 深化文艺体制改革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必由之路。文艺产品具有不同于物质产品的特殊属性，对人们的思想道德文化素质有重要影响。文艺体制改革既要促进文艺生产面向

市场，又不能听任市场的自发选择。改革要有利于发挥广大文艺工程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优秀作品，多出优秀人才。基本目标是，建立起符合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文艺发展内在规律，发挥市场机制积极作用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文艺体制。

(12) 改革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积极推进、逐步展开。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要进一步理顺国家同文艺院团、院团同个人之间的关系，逐步形成国家保证重点、鼓励社会办团的发展格局。电影体制改革，要认真贯彻《电影管理条例》，拓宽电影投资渠道，确保重点影片的资金投入，认真解决农村和老、少、边地区人民群众看电影难的问题。电视艺术管理体制的改革，要加强全国电视剧题材规划和电视艺术生产的管理，建立规范的电视剧（片）交流市场。各类文艺企事业单位都要深化内部改革，建立健全既有竞争激励又有责任约束的机制。

五、加强文艺事业的管理

(13) 繁荣需要管理，管理促进繁荣，要用符合文艺规律的办法来管理文艺。管理要适应中国国情，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促进文艺事业的繁荣健康发展。要努力探索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文艺工作管理制度。要加强创作生产规划，合理调整事业布局，注意把握导向，提高质量，增进效益。提倡什么，允许什么，限制什么，反对什么，旗帜要鲜明，措施要得力。

(14) 加快文艺立法。在认真执行现有文艺法规的同时，抓紧制定广播、电视及美术、演出、娱乐市场等方面的法规。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逐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文化工作法规体系，为维护文艺工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发展、实现文化事业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

(15) 完善文化经济政策。认真落实中央有关文化经济政策的各项规定。国家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增加对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进一步完善宣传文化事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建立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基金，鼓励社会力量资助文艺事业。积极扶持代表国家艺术水平或地方、民族特色的文艺单位和高质量的文艺产品。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文艺事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投入。坚持勤俭办文艺事业，充分发挥现有文化设施的作用。

(16)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文化市场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决不允许成为腐朽思想文化滋生蔓延的场所。要积极培育和完善的文化市场，大力扶持健康的文化产品，倡导适合广大群众消费水平的有益文化娱乐活动。要维护合法经营，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稽查队伍，实行培训、考核、奖惩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坚持经常性管理和集中行动相结合，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除黄色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斗争，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健康发展。

(17) 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工作的管理。积极开展中外文化交流，让中国更好地了解世界，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对国外来华文艺展演、中外合作生产文艺作品以及书刊、影视、音像产品进口等，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管理工作。对外介绍文艺作品，包括展演、参赛等项目，要加强协调，归口管理，努力把更多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和当代中国人民精神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向世界。

六、建设高素质的文艺队伍

(18) 建设一支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事业心强、艺术素养高的文艺队伍是繁荣文艺的迫切需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努力学习，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创作思想。采取各种形式，深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第一线，深入厂矿、农村、学校、街道和连队，自觉地在人民的生活中汲取题材、主题、情节、语言、诗情和画意，丰富积累，充实自己。要发扬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刻苦钻研，潜心创作，精益求精，力戒粗制滥造，认真严肃地考虑自己作

品的社会效果，自觉地把个人创作同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崇高使命紧密结合，成为名副其实的人类灵魂工程师。

(19) 维护和增进文艺队伍的团结。文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要带头搞好团结，通过自己的模范行为，增强队伍的凝聚力。作家艺术家要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以大局为重，团结一致向前看，在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共同目标下，齐心协力，共同构筑中华民族宏伟壮丽的文艺大厦。

(20) 制定和实施跨世纪文艺人才工程规划，适应未来 15 年我国文艺事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加强文艺骨干队伍特别是中青年优秀人才的培养工作，创造有利于优秀文艺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努力培养越来越多的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精湛的作家艺术家。加强文艺院校建设，不断为文艺战线输送优秀人才。

七、加强和改善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

(21)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必须加强和改善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要正确制定文艺方针政策，积极倡导文艺工作者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充分发挥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保证文艺发展的正确方向。各级党委及其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尊重文艺发展的规律，尊重作家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既要注意防止横加干预，又不能听之任之，真正做到团结鼓劲、尊重信任、热情帮助正确引导。

(22) 切实加强文艺界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配备好文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特别要注意培养和选拔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年轻干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理论学习，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党员文艺工作者首先是共产党员。必须遵守党章，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群众中作出表率。

(23) 党的领导干部和各级宣传文化工作部门要密切同广大文艺工作者的联系，广交深交朋友。建立文艺通气会制度，定期通报中央有关精神和文艺工作情况。经常与作家艺术家谈心，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重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在组织文化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方面的重要作用。

(24) 积极发挥文艺界人民团体的作用。文联、作协是党领导的由各民族文学艺术家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文联、作协的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工作。文联、作协要加强机关建设，认真履行联络、协调、服务的职能，满腔热情地为作家艺术家服务，多办实事。要加强业务培训和行业自律，倡导良好职业道德。注意发挥各类文艺学会、研究会和文化团体的积极作用，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指导、管理的责任。

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的开创性事业。沸腾的时代生活，深刻的社会变革，为社会主义文艺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了极好机遇。一切爱国的、立志于民族振兴和国家富强的文艺工作者，都应该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紧跟时代步伐，施展聪明才智，谱写出无愧于中华民族的催人奋进的宏伟篇章。全国各族文艺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努力开创文艺工作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 5 月 22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土地是十分宝贵的资源和资产。我国耕地人均数量少，总体质量水平低，后备资源也不富裕。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但近年来，一些地方乱占耕地、违法批地、浪费土地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耕地面积锐减，土地资产流失，不仅严重影响了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也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对于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这个事关全国大局和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经过多次研究认为，从我国国情出发，我国的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措施必须是十分严格的，必须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必须采取治本之策，扭转在人口继续增加情况下耕地大量减少的失衡趋势。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土地的宏观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严格按照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要求，做到本地耕地总量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努力提高耕地质量。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的原则，以保护耕地为重点，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统筹安排各业用地的要求，认真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不符合上述原则和要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都要重新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订要经过科学论证，严密测算，切实可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定效力，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严格执行。在修订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原则上不得批准新占耕地。

实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政策。要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地，特别要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少占好地，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废弃地等。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也要充分开发利用非耕

地。除改善生态环境需要外，不得占用耕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开发、复垦不少于所占面积且符合质量标准的耕地。开发耕地所需资金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耕地复垦所需资金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逐步实行由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的要求，将所占耕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在国家统一规划指导下，按照谁开发耕地谁受益的原则，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鼓励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地区与耕地后备资源较丰富的地区进行开垦荒地、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的合作。各地要大力总结和推广节约用地以及挖掘土地潜力的经验。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报程序，制定包括耕地保护、各类建设用地征用、土地使用权出让、耕地开发复垦等项指标在内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强土地利用的总量控制。各项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严格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各地人民政府要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实有耕地面积为基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立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并落实到地块，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要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环境保护制度，有效地保护好基本农田。

积极推进土地整理，搞好土地建设。各地要大力总结和推广土地整理的经验，按照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搞好土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环境。

二、进一步严格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

对农地和非农地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确实需要占用耕地的，报国务院审批。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住房和安居工程以及经国家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仍按原规定报批。

各项建设用地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阶段，土地管理部门就要对项目用地进行预审。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内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未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和建设用地有关规定的建设项目，都不得批准用地，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大城市的用地规模，特别要严格控制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用地。对城市建设规划规模过大的，要坚决压缩到标准控制规模以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冻结县改市的审批。

城市建设用地应充分挖掘现有潜力，尽可能利用非耕地和提高土地利用率。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分步实施。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作重大变动，必须在得到审批机关认可后进行，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备案或报批。对各类城市的建设用地，要在城市规划中实行规定标准管理，从我国国情出发，统筹安排，确定人均占地标准，具体落实到每个城

镇，不得突破。大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到2000年应控制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近期规划范围内，不得再扩大。要加强对用地的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下放规划管理权和用地审批权。

四、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的管理

要结合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定好村镇建设规划。村镇建设要集中紧凑、合理布局。尽可能利用荒坡地、废弃地，不占好地。在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村镇改造将适宜耕种的土地调整出来复垦、还耕。

农村居民的住宅建设要符合村镇建设规划。有条件的地方，提倡相对集中建设公寓式楼房。农村居民建住宅要严格按照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依法取得宅基地。农村居民每户只能有一处不超过标准的宅基地，多出的宅基地，要依法收归集体所有。

严禁耕地撂荒。对于不再从事农业生产、不履行土地承包合同而弃耕的土地，要按规定收回承包权。鼓励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集约化经营。

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提倡火葬。生葬不得占用耕地。山区农村可集中划定公共墓地。平原地区的农村，提倡建骨灰堂、集中存放骨灰。要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取得当事人支持与配合的前提下，对占用耕地、林地形成的坟地，采取迁移、深葬等办法妥善处理，以不影响耕种或复垦还耕、还林。

发展乡镇企业要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节约使用土地。乡镇企业用地，要按照经批准的村镇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适当集中，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限制粘土砖生产，严禁占用耕地建砖瓦窑。已经占用耕地建砖瓦窑的，要限期调整、复耕。

除国家征用外，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也不得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用于非农业建设的集体土地，因与本集体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土地入股等形式兴办企业，或向本集体对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出租、抵押附着物，而发生土地使用权交易的，

应依法严重审批，要注意保护农民利益。

集体所有的各种荒地，不得以拍卖、租凭使用等方式进行非农业建设。

五、加强对国有土地资产的管理

严格控制征用耕地出让土地使用权。禁止征用耕地、林地和宜农荒地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高尔夫球场、仿古城、游乐宫、高级别墅区等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以及兴建各种祠堂、寺庙、教堂。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鼓励公平竞争。建立土地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评估的公布制度。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底价在科学估价的基础上，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确定。成交价格应向社会公布。

涉及国防安全、军事禁区、国家重点保护区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外商投资进行成片土地开发的项目，一律报国务院审批。禁止对外出让整个岛屿的土地使用权。

国家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非农业经营的，除法律规定可以继续实行划拨外，逐步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办法。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必须经过地价评估，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国有企业改组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旧城区改造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可由政府依法收回，除法律规定的范围实行划拨外，其余一律依法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

规范土地使用权转让市场，严禁炒买炒卖“地皮”等非法交易。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的，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非法转让的，应依法处罚，没收其非法所得，直至终止其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依法进行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未经登记的，属于非法转让，要依法查处。

今后，原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收益全部留给地方。专款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中低产田改造；农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的土地

收益，全部上缴中央，原则用于耕地开发，具体办法国务院另行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土地收益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土地收益的监督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六、加强土地管理的执法监督检查

要在总结一些地方进行土地执法监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土地执法监察制度，强化土地管理的执法监督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 1991 年以来各类建设（包括各类开发区建设）以及农村宅基地用地情况进行全面的清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清查工作要在 1997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清查及查处情况。

清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凡未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一律撤除，并立即停止一切非农业建设活动，限期复垦还耕；对已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未按计划进行开发的土地，要依法处理。（2）全面清理整顿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高尔夫球场等）用地。对未按审批权限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用地，要逐个依法清理检查。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进行开发的土地，也要依法清理检查，属于农田的，必须限期恢复农业用途。

（3）依法全面清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行为。对于非法炒买炒卖“地皮”牟取暴利的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4）全面清理整顿乡镇企业、村镇建设、农村宅基地等占用的土地，特别是要全面清理整顿占用的耕地。

国务院责成国家土地管理局、建设部、监察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各地的土地清查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土地执法监察要形成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从严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破坏耕地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法批地、严重违法失职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部门要抓紧建立全国土地管理动态信息系统，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全国土

地利用状况的动态监测。

七、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土地问题涉及全民族的根本利益，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管理。国家管理土地的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加强土地管理的法制建设。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工作，支持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法，依法管好土地。要将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工作的重要内容，实施监督、监察，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要加强全民的土地国情国策的宣传教育。重点是教育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土地忧患意识，提高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在干部教育中要增加土地国情国策的内容。发展经济要以保护耕地为前提，办一切事业都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 and 传达本通知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在今年6月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报告。国务院责成国家土地管理局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毒的通告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当前，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斗争正在全国、全区范围内开展。为了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活动，严禁吸食、注射毒品，并给毒品违法犯罪人员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国务院颁布的《强制戒毒办法》等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凡犯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包庇毒品犯罪分子，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犯罪行为之一者，在1997年6月30日之前到公安司法机关投案自首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予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逾期不投案自首或继续进行毒品犯罪活动的，坚决缉捕归案，依法从严惩处。

二、凡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者，于1997年6月30日前主动到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并接受戒毒的，可免于处罚。逾期拒不登记的，一律强制戒毒并依法予以处罚。凡经强制戒毒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一律送劳动教养。

三、凡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必须立即铲除，就地销毁，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拒不铲除的，由当地政府组织强制铲除，对非法种植者从重处罚，并收缴已收获的果实和种籽。任何人不得出卖和购买罂粟种籽和罂粟果壳。

四、文化娱乐业、饮食服务业、旅馆业、个体出租房屋的经营单位或业主，凡容留、放纵、包庇他人在其所属场所进行吸毒、贩毒活动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

人员的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级卫生医药管理部门和医疗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麻醉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等法规：切实加强对麻醉药品生产、供应、运输、使用的管理，严禁非法提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因玩忽职守造成这类药品流失的，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凡经批准开办的戒毒场所，必须接受公安机关监督，实行封闭戒毒，严格管理。未经批准开设的戒毒场所，一律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所得。严禁私人开办或承包戒毒脱瘾治疗业务。

七、全区各族人民行动起来，勇于同毒品犯罪作斗争，积极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分子。贩毒人员的亲属要规劝、督促有贩毒行为的亲人投案自首。吸毒人员的家属要规劝和带领有吸毒行为的亲人到公安机关登记并接受戒毒、对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分子情况属实的，以及提供线索协助公安司法机关破获重大毒品犯罪案件的有功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1997 年 3 月 3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海域的综合管理，保证海域的合理利用和开发，提高海域使用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整体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域是指国家授权本自治区管理、毗邻本自治区向陆一侧至海岸线，

向海一侧至领海外部界限的我国内海、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本办法所称海域使用是指对某一固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包括：

- (一) 海域的水上、水下旅游项目；
- (二) 海域的建设项目；
- (三) 海域的增、养殖活动；
- (四) 海底矿产勘探开采活动；
- (五) 其他开发利用海域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转移海域使用权的我国境内外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公司、其他组织和个人。

转移海域使用权的行为，包括海域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和划拨。

海域使用权的出让，系指国家将海域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与使用者，并由使用者向国家缴纳海域使用金的行为。

海域使用权的转让，系指海域使用者将其海域使用权以出售、交换和赠与等方式再让与其他使用者的行为。

海域使用权的出租，系指海域使用者作为

出租人，将其海域使用权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海域使用权的划拨，系指海域使用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无偿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四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自治区和沿海市、县人民政府鼓励海域的合理利用和开发，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开发规划、海堤保护规划、海洋环境生态保护规划等规划，统一安排本辖区海域的使用。

各部门制定本行业涉及海域使用的开发规划时，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开发规划的要求。

对于改变海域属性或影响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活动，应经科学论证。

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使用海域实行使用证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使用海域从事非营利性公益服务事业和建设、设置公共设施的。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应按本办法登记备案，并申办海域使用证。

第六条 海域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
- (二) 有利于海域整体功能的发挥和各种使用的协调发展；
- (三) 有利于海域及其资源的持续利用；
- (四) 有利于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和资源；
- (五) 有利于保护海域的自然景观；
- (六) 有利于维护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七条 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自治区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海洋政策、法规、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开发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的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开发规划，制订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的政策、法规，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 负责审查自治区内一次使用面积 10000 亩以下、2000 亩以上（其中围海造地 400

亩以上）的海域使用项目，对全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使用海域的建设项目，有重大环境影响的海域使用项目，以及跨市海域使用项目，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海域使用证；

(三) 负责协调解决下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发生的海域使用管理权的争议；

(四) 负责全区海域使用基本情况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八条 沿海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 根据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的政策、法规、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开发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辖区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开发规划和海域使用管理的措施，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 地级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本辖区内一次使用面积 2000 亩以下、1000 亩以上（其中围海造地 400 亩以下）的海域使用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使用海域的建设项目，有重大影响的海域使用项目，辖区内跨县的海域使用项目，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海域使用证；

(三) 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1000 亩以下（其中围海造地 200 亩以下）的海域使用项目，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海域使用证；

(四) 负责本辖区海域使用的登记备案工作；

(五) 负责本辖区海域使用基本情况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九条 凡申请使用海域的，应向当地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同时附具其向行业或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立项的有关文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本办法生效前已使用海域的，应在本办法生效后三个月内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和核发海域使用证。

同一开发项目应按所需使用海域总面积一次性提出申请。

永久改变海域属性的建设项目的海域使用,在海域属性根本改变前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在海域属性根本改变后交由土地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已使用海域需登记备案办理海域使用证的,应在本办法生效后二个月内办理。

本办法生效后,需划拨海域使用权的,应在批准后 30 天内办理海域使用证。

第十一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海域使用申请后,应对申请使用海域项目进行审查并于二个月内给予答复。

凡超出本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项目,必须在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提出本部门的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对同意使用海域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核发海域使用证,确认海域使用权;对不同意使用海域的,应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未取得海域使用证的项目,财政、银行等部门不得批准拨款、贷款,政府各部门均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需提前二个月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海域使用证:

- (一) 改变使用证规定用途的;
- (二) 使用证有效期满需要续期的;
- (三) 转让海域使用权的。

出租海域但未改变使用证规定用途的,需提前 30 天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准。

按前款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的,应提供转让和出租的合同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申请使用海域的,必须按规定填写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海域使用申请表。

第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和出租,应依法签订相应的合同。

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域使用者签订。

第十五条 未按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

第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 港口、居住、跨海大桥、海底隧道为 70 年;
- (二) 电缆、管道铺设、海上石油平台(固定式)为 50 年;
- (三) 商业、旅游、娱乐为 40 年;
- (四) 海水养殖为 40 年;
- (五) 公益服务性使用海域(如海上观测浮标、水上体育训练场等)为 40 年;
- (六) 综合或者其他用途为 50 年。

第十七条 海域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期满,海域使用权及其海上建筑物、其他固定设施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海域使用者必须交还海域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主管部门认为需拆除海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应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

以出让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必须按照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利用海域。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海域出让金 20% 以下的海域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十九条 凡列入上级或同级政府发展规划、计划的具有重要军事用途、重要资源价值及其他特殊意义的海域,其所在的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海域使用项目不能影响上述规划、计划的实施。

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自然资源、生态系统、自然景观、文化古迹等海域的使用，应严格控制审批。

第二十条 沿海管理海域界线暂以传统界线为准。

因海域管理界线发生争议，由有争议的双方协商或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定。

第二十一条 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定；对裁定不服的，可以通过复议或司法程序解决；也可直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在海域使用权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海域使用现状。

第二十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使用海域的，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包括：

（一）海域出让金。指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出让海域使用权时，按本办法规定向受让人收取的海域使用出让价款；

（二）海域转让金。指海域使用者转让其海域使用权（含海域设施一同转让）时，就其所转让海域的增值额，按本办法规定比例缴纳的海域转让价款。海域增值额是指海域使用者转让海域使用权时，所得海域转让价款扣除海域转让者受让该海域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该海域设施重置费后的余额；

（三）海域租金。指海域使用者出租海域使用权时，就其所获租金收入，按本办法规定比例缴纳的租金。

第二十三条 海域出让金的征收标准：

（一）建设项目，每年每亩海域出让金不低于 150 元。永久改变海域属性的建设项目，其海域出让金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标准和该海域实际情况确定，全部海域出让金必须在海域属性被根本改变前交清。

（二）旅游业，海水浴场，每年每亩海域出让金不低于 150 元；

（三）增、养殖业，每年每亩海域出让金不低于 100 元；

（四）其他海域开发利用活动，每年每亩海域出让金不低于 150 元。

海域出让金具体征收标准在上述标准内由沿海市财政、物价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报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海域转让金按转让增值额 40%~50%的比例上缴。

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者出租海域使用权的，按租金收入的 20% 上缴。

第二十六条 海域出让金由获得批准使用海域的申请人缴纳，海域转让金由转让人缴纳；海域租金由出租人缴纳。

第二十七条 海域使用金由财政部门委托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具体收缴工作由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海域使用金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海域使用金专用收据。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金按批准的海域使用年限和使用面积征收。可一次性缴纳，也可分年度缴纳。一次性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应在办理海域使用证时缴纳；分年度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应在每年每一季度缴纳。但海域转让金应在办理转让手续时一次性缴纳。

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且海域使用期在 3 年以上的，海域使用金可享受不高于 15% 的减免优惠。具体减免比例，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弃置不用又不办理有关手续或弃置不用需拆除设施而不拆除的，仍需交纳海域使用金，批准弃置前缴纳的使用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九条 海域使用者应在接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付款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逾期不缴的，按每日 3%。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条 海域使用金的全部收入应按财政体制和有关规定分别缴交各级财政部门。其中，30%上交中央财政，20%上交自治区财政，50%留归市，县财政。

不准转移、截留、挪用海域使用金。

第三十一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次月5日前将收到的海域使用金按缴交比例和规定的预算科目分别缴入各级国库。逾期不缴纳的，除令其限期补缴外，并在每日3%的幅度内加收滞纳金。具体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第三十二条 留归市、县财政的海域使用金，作为市、县财政的预算固定收入；上交自治区财政的海域使用金，作为自治区财政的预算固定收入。按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和国家预算支出科目条例的“款”“项”分别填列。

第三十三条 上交财政的海域使用金，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海域开发建设、保护和管理。每年由当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发建设保护管理计划和项目，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按进度拨款，监督使用，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企业转让或出租海域使用权所得的净收入，列入企业“其他业务收入”；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或出租海域使用权所得的净收入，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收入纳入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

第三十五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域征管业务费可在不超过5%的幅度内由同级财政部门从海域使用金收入中核拨，海域征管业务费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对利用海域进行海水养殖的渔民个人，免征海域使用金。对从事海域增、养殖的其他海域使用者，实行优惠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减免海域使用金；具体办法由沿海市人民政府制定。

海域使用者在使用海域期间，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者重大意外事故，需要给予减免照

顾的，由海域使用者提出申请，报当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海域使用金。同时抄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除上述原因外，其他确有困难需要给予政策性减免照顾的，在不影响上缴任务的情况下，由海域使用者提出申请，经当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七条 当国家需要使用已经出让的海域时，受让者必须服从国家需要。建设单位应给予受让者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中方以海域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其海域使用金由中方投资者缴纳。

第三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由外国投资者申请获得的，海域使用金必须用外汇支付；海域使用权由港、澳、台商申请获得的，海域使用金一般要求用外汇支付。

第四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使用海域的，应当于本办法生效当年始缴交海域使用金。

第四十一条 沿海各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制年度海域使用金收支计划和海域使用金收支年度决算报表。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

第四十二条 沿海各市财政部门应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海域使用金收支年度决算报表。

第四十三条 海域使用金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海域使用证擅自使用海域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海域，并处以警告、10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一) 未按海域使用证规定使用海域的，

(二) 改变海域使用证规定用途或转让、出租海域使用权未办理有关手续的；

(三)缴纳海域转让金和海域租金时弄虚作假的;

(四)海域使用权期满,原所有者或使用者未按规定拆除海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第四十六条 转移、截留、挪用海域使用金的,由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罚没收入按规定上交同级财政。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九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若干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若干规定》已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林木种苗及木材、竹材(以下简称森林)的病虫害防治,按《条例》和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

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和执行国内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乡(镇)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四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预防和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开展联防联治。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常发生森林病虫害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调整纯林结构,改善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五条 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市、县、乡(镇)森林病虫害测报网络和防治服务体系,具体负责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技术指导工作。

在森林病虫害频繁发生的地方,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防治专业队,

实行多种形式的防治承包责任制，组织科技人员开展技术承包、咨询服务。

第六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一）铁路、水利、公路等部门和机关、团体、部队、国有林场（含苗圃）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负责其经营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

（二）乡村集体林场（含苗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负责其经营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

（三）联合经营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由联合经营管护各方共同负责；具体防治范围的划分，应当在联合经营协议中明确规定；

（四）承包经营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的森林，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承包合同中规定防治森林病虫害的责任。

第七条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森林病虫害预防工作：

（一）各项造林项目设计方案，应当有防治病虫害措施的内容和经费预算，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当地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的意见；

（二）加强从采种、育苗、造林、抚育、贮运等各个环节的科学管理；

（三）经常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四）不得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五）营造混交林，合理搭配树种，按照国家规定选用林木良种；

（六）有计划地实行封山育林，改变纯林生态环境；

（七）清除林地、伐木场、贮木场、苗圃等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木材、苗木。

第八条 从事林木种子、苗木繁育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指导下，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第九条 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或者检疫员，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繁殖材料和木

材、竹材及其制品、以及怀疑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中间寄主的林下植物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

从国外引进或者出口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由口岸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检疫。森林植物和林产品需跨县运输的，按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凭植物检疫证书运输。

第十条 发生突发性森林病虫害或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必须即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以及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制定紧急除治方案。有关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方案进行除治。

对危险性病虫害，必须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防止病虫害传播、蔓延。

因扑灾病虫害需要砍伐或烧毁森林、林木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除治森林病虫害，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事先做好病虫害调查，划定作业区域范围，根据防治方案进行防治。

（二）推广生物防治措施，注意保护有益生物，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三）采用飞机喷药、施放烟剂的方法防治时，使用单位应当事先报告林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知防治区域内的单位和居民。并采取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的措施。

第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规定的，按《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管理部门管理的森林和林木。其病虫害防治工作由城市园林管理部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1997年5月9日 桂政发[1997]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1985年3月23日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暂行办法》（桂政发[1985]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来，《暂行办法》对调动我区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区科技进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鉴于十几年来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经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暂行办法》进行补充修改，现将重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我区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我区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包括：

（一）基础科学研究成果，应用技术研究成果；

（二）推广、采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成果；

（三）标准、计量、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科学技术成果；

（四）科学技术情况、软科学、科学技术管理、理论研究及科技著作成果。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按其受奖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作用大小进行奖励。奖励管理分为自治区级、地市（厅局）级。

第四条 凡经过技术鉴定的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成果），在科学技术上居我区同类技术领先水平以上，经过应用证明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重大科学价值的，并在我区国民经济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

（二）在推广、应用国内外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我区经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三）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在标准、计量、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对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五）在软科学、科学技术情报、科技管理、理论研究和科技著作等工作中，对提高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和社会发展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五条 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照受奖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高低、难度大小，对推

动科技进步作用的大小,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大小分为下列三等: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一等奖	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二万元
二等奖	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一万元
三等奖	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五千元

第六条 对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授予特等奖,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

第七条 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我区所属各单位或个人,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成果,均可申报奖励;

中央驻桂单位或个人,凡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科技成果,均可申报我区奖励;

(二)请奖项目,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评审。

自治区各厅局直属单位(包括双重领导单位)的请奖项目,直接向主管厅局申报。

各地、市直属单位的请奖项目,报地、市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可向各地、市科委(科技局)申报。

县(市)以下基层单位的请奖项目,报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可向县(市)科委(科技局)申报,由县(市)科委(科技局)审查,合格的可向地、市科委(科技局)申报。

中央驻桂单位申报我区地方奖励的项目,

可按项目的归属向所在地、市科委(科技局)或自治区有关厅局申报。

(三)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项目,由主持单位负责组织联合申报。

(四)自治区各主管厅局和各地、市科委(科技局)对于收到的请奖项目,负责进行初审,符合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第九条 申报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二)技术鉴定证书;

(三)主要技术资料(包括技术总结、学术论文、调查报告、试验总结、研制报告、测试报告、使用报告、必要的图纸、图表等);

(四)成果应用证明材料;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经批准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在授奖前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有异议,由申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裁决,无异议的,即行授奖。

第十一条 地、市(厅局)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审批程序,由各地、市和自治区各厅局另行制定,但整体内容原则上必须与自治区级相对应。奖金来源,属自治区或地、市批准授予的,由自治区或地、市地方财政经费中支付;属自治区各厅局批准授予的,由其集中的留用利润或事业费中支付,亦可根据各厅局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十二条 凡推荐自治区级的项目,应是获自治区各厅局和地、市奖励的项目,并符合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每年自治区各厅局和各地、市奖励的科技项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项目,具

备国家级奖励条件的，可向上申请奖励。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贡献大的应当给予重奖，不得搞平均主义，不准截留或挪作它用。

第十四条 获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如发现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凡符合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

民共租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成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规定分别申报。

第十七条 我区过去下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文件，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务院今后颁发的有关文件有抵触的，以国务院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增补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委员和 国防动员委员会秘书组更名的通知

1997年5月19日 桂政发〔1997〕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桂林警备区，武警广西总队：

为贯彻落实广州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关于“为方便工作，原则上同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分管人民武装动员、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工作的领导，应参加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并担任副主任；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主管国防动员工作的部门领导，应尽量吸收为成员”和“省、地应设立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简称办公室”的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区国防动员领导机制，加强领导，现决定：一、增补自治区副主席袁正中；袁凤兰、广西军区副司令员邱达雄为自治区国防

动员委员会委员并任副主任。二、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秘书组”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设主任和副主任各一名，主任仍由广西军区参谋长满元刚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建兴担任。综合办公室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保持不变。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秘书组”印章从通知之日起作废，同时更换并正式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印章。

今后，委员会委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组团参加'97西南五省区七方(成都) 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的通知

1997年5月16日 桂政办发〔1997〕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展示西南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经济建设成就，进一步加强西南五省区七方之间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加大西南地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经西南五省区七方政府共同研究，决定于1997年9月西南五省区七方第十三次经济协调会在成都召开之际，由西南五省区七方政府联合举办'97西南五省区七方(成都)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我区统一组团参展。

这次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承办，除西南五省区七方参展外，还将邀请中央各部委和其他省、市的贵宾，以及国外的跨国集团、大公司、大商社、大财团同时参加。我区要充分利用这次经贸盛会所提供的大好时机，通过组团参加洽谈和展销活动，大力宣传我区的名、优、特、新商品和资源优势，展示广西品牌形象，进一步拓展西南市场；另外，大力宣传我区通过建设西南大通道所形成的良好投资环境，推动我区与西南各省、市以及国外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形成一批新的合作项目，促进我区经济更快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此专门成立我区参展筹备领导小组，负责有关筹备工作。现将我区参加此次博览会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本地、市、本部门的参会准备工作，共同努力，力争取得好的成效。

- 附件：一、我区组团参加'97西南五省七方(成都)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方案
二、'97西南五省区七方(成都)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邀请函
三、'97西南五省区七方(成都)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投资洽谈回执(本刊略)
四、'97西南五省区七方(成都)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商品博览回执(本刊略)

附件一：

我区组团参加'97西南五省区七方 (成都)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方案

一、博览会日程安排和展场地点

布展时间：1997年9月20日至21日 开 幕：1997年9月23日

预展时间：1997年9月22日 闭 幕：1997年9月27日

展场地点：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二、博览会主要活动内容

(一) 投资项目招商、洽谈；(二) 商品贸易展销及高新技术与产品展示；(三) 新闻发布会；(四) 社

会文化活动。

三、我区参展筹备机构的组成

(一) 我区参展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袁风兰	自治区副主席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党组成员	
副组长：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经伦	自治区贸易厅副厅长	
成 员：裴安道	自治区经协办主任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顾凌鹏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章望生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二) 设立广西参展筹备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协办、办公室负责日常筹备工作，并定期向筹备领导小组汇报组展情况。

1、办公室下设两个工作组，其组成和任务是：

项目洽谈组由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利用外资项目）、经协办（负责内联项目）牵头，自治区计委、农业厅、乡镇企业局共同负责。任务是准备项目资料和组织有关企业参加项目招商洽谈。

商品展销组由自治区经协办牵头，自治区经贸委、贸易厅共同负责。任务是组织各地、市做好动员企业报名参展工作，协助参展企业做好布展和展销工作。

2、联系办法：

(1) 项目洽谈组

自治区经协办协作处 电话：5858455

联系人：胡开菊 黎明 邮编：530022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1 号计划经协大厦。

自治区经贸委外经贸处 电话：2803666 2801941

联系人：周华德 谢莹 邮编：530013

地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2) 商品展销组

自治区经协办综合服务处 电话：5852217

联系人：杨燕文、刘建文、赵勇杰、吴福华

邮编：530022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 91 号计划经协大厦

四、报名办法

我区参展团由各地区行署，市政府展团组成。具体工作由各地、市经协办牵头，协同外经贸局、经贸委、计委、贸易局、农业局、乡镇企业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本地、市企业报名参展。各地、市经协办把本地、市参展企业名单按投资洽谈和商品博览进行分类汇总，填写回执单，并连同项目资料一起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经协办。

博览会共设展位 600 个，分配给我区 50 个展位，各地、市展位数额可在总数内适当调整，不具体分配给各地、市。

五、展位规格、收费标准及参展优惠政策

(一) 展位规格：国际标准展位 (3×3m)，包括：楣板一块。一桌两椅、射灯两只和电源 (10A) 插座一块。参展单位如对布展有特殊要求，请在回执上说明。增租其他设备的费用另外。

(二) 收费标准: 室内每个标准展位收租金 2500 元人民币; 室外展位每平方米租金 20 元人民币。

(三) 优惠政策: 企业参展期间可免交场租以外的一切费用, 并在税收上按四川省和成都市政府历次商品展销会的优惠政策办理。

各报名参展企业须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前将展位费一次缴清, 通过银行或邮局汇入, 自治区经协办的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南宁市建行新城办南湖桥分理处, 帐号: 26100115。

六、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资洽谈的单位, 务必准备好项目资料, 属利用外资项目要翻译成英文, 并按时报送自治区经协办或自治区经贸委。

(二) 参展商品要具有名、优、特、新等特点, 严禁假冒伪劣商品送展。

(三) 展品、展具如需组委会安排提取、仓储服务的, 请提前联系, 以便作好安排。

(四) 地、市及企业单位参加人员费用自行解决。

附件二:

’ 91 西南五省区七方 (成都) 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 邀请函

1997 年 9 月 23 日 ~ 27 日 · 成都

谨定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在四川省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办“ ’ 97 西南五省区七方 (成都) 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由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重庆市、成都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成都市人民政府承办。届时应邀组团参会的有来自美国、法国、德国、日本、新加坡、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跨国集团、大公司、大财团和大商社的重要海外客商 250~300 人、中央各部委、各省市重要宾客以及全国各地客商约 5 万余人同时与会, 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共推出国际标准 (3x3m) 展位 600 间, 开展投资项目招商, 日用消费类生活资料及生产资料各类商品贸易展销和洽谈活动。

’ 97 西南五省区七方 (成都) 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意在借香港回归、普天同庆的大好时机, 向世界展示我国西南地区实力, 提高我国西南地区的国际知名度, 以利于我国西南地区下世纪的经济、科技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此次大会, 利用国内外客商云集的有利时机, 沟通多种渠道, 拓展联系领域, 扩大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 推动各地区经济进入国际网络和市场, 促进以建设西南地区为重点的经济发展。同时, 以实现经济互补, 促进共同发展为宗旨, 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和管理技术, 发挥我国西南地区具有的迅速增长的广阔市场和资源、存量资产等优势; 以内外贸结合, 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共展, 名优特新商品荟萃为特色, 为国内外客商提供展示实力, 塑造形象, 相互交流, 共同发展的好机会。

与此同时, 中国四川成都’ 97 国际熊猫节在成都举行。这是一个以“生命—环境—发展”为主题的国际性活动。来自世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近千名客人, 将与成都人民共同探讨以大熊猫为标志

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和城市生态建设事业。届时，将有文化、学术、旅游和生态工程建设四大类十余项活动开展。

恭候
光临

’ 97 西南五省区七方（成都）投资洽谈商品博览会组委会
成都市人民政府 敬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城市公共 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装备 建设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19 日 桂政办发[1997]6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城市 公共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 消防装备建设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推动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自治区《消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和《消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12 月组织了对全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整改落实情况的消防执法检查，从检查情况看，我区贯彻执行国家“纲要”和自治区“两个规划”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据统计，全区已有 45 个地、市、县制定了消防发展实施规划，730 个乡（镇）和 6676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规划建设 11 个消防站，已建成 6 个。有的正在积极筹建中。同时，各地还新安装了公共消火

栓 440 座，城镇消防给水覆盖率有一定的提高。特别是在 1995 年全区消防工作会议后，各地加大投入，购置消防战斗车 56 辆和一批个人装备，改善消防部队执勤条件，消防装备的设置与国家标准要求差距正在缩小。建筑消防设施也进一步得到加强，通过对 4415 幢建筑的检查，符合国家消防设施安装要求的有 2364 幢，占 53.5%，比 1996 年 5 月全区建筑消防设施普查的 21.97%，合格率有了提高。但从检查情况看，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消防站量少质差。全区应建消防站 147 个，实有 55 个，现有消防站（队）应配消防车 197 辆，实有 191 辆，其中超期服役需要更新的 64 辆；个人装备平均 16 人一套防火隔热服，12 个人一具空气呼吸器，大

部分消防中队没有破拆、切割、救生器材。二是城镇消防水源覆盖率低。按有关消防规范规定全区需安装公共消火栓 14570 座，实有 2247 座，其中有 391 座被压埋损坏，实际完好的 1856 座，消防水源覆盖率为 12.7%，有的开发区甚至没有消火栓。三是建筑消防设施设计、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抽查高层建筑、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和集贸市场等单位 and 场所 7404 个，有 2603 个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占 35.2%。

这次消防执法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还是部分地方政府领导对消防安全缺乏足够的重视，不能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消防安全关系，单纯地追求经济效益，忽视消防投入和消防管理。为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保障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加强依法治火力度，以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讲话，增强责任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消防工作。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深刻揭示了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做好消防工作的重要性，科学地阐明了“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辩证关系。明确指出了各级领导在消防安全工作中的责任和任务。各级政府要组织干部学习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把消防工作同两个文明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并纳入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政府、部门、行业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建立起层层有人抓、有人管的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机制。

二、加紧规划建设，尽快改变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状况。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按照《城市规划法》、《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和国家《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以及自治区《消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消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要求，抓紧编制和完善本地消防规划。针对消防建设基础差，欠帐多的实际，逐年增加消防投入，力争在本世纪

末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当前亟待解决好城镇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提高消防给水覆盖率。新建城镇和开发区消防设施建设，必须高起点，严要求，一步到位，不得再欠新帐。已欠帐的由开发商负责按规定补足。筹划建设自来水的城镇，要同时规划建设消火栓。要加快消防站（队）的建设，没有消防队的县（市），当地政府要作出计划，创造条件，建立地方专职消防队；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因地制宜地建立乡镇自办、政企联办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一时建不起消防队伍的，也要按规定留出消防站的用地。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有计划地给现有消防部队添置消防装备，不断提高我区消防部队扑救火灾和进行各种社会救援的能力。

三、加大消防执法力度，依法督促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各级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必须树立依法监督和管理，确保消防安全的观念。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职权，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消防部门一定要把好设计防火审核和竣工验收关，防止先天性的隐患；对消防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限期整改。特别是对那些一旦起火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单位 and 场所，要督促其建立健全内部防范管理机制，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经常保持其完整好用。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家《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强化对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逐级落实消防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社会消防工作要有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逐步实施。同时，要抓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矛盾和问题，通过宏观指导和微观调控，推动社会消防工作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5月21日 桂政办发[1997]66号

自治区各直属单位：

鉴于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政协同意，决定对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

组 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璧怀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王建读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	程泽群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涂运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车芳仁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陈桂初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副主任	伍学锋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成 员：	黄善保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刘新民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 煜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助理
	陈中宁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陈向海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柳州市洪水预警预报系统 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5月21日 桂政办发[1997]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柳州市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已经自治区批准立项建设。为了加强柳州市洪水预警预报系统项目的领导，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柳州市洪水预警预报系统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唐传利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副组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光强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
	李里宁	自治区水电厅厅长	陈润秋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梁裕宁	柳州市副市长		

张 慧 自治区水电厅计财处副处长 孔庆友 柳州市水电局局长
陆正家 柳州地区水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里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润秋、李宁生（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覃光权（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其他人员由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柳州水文水资源分局抽人组成。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水电厅。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我区电网执行新目录电价和 1997 年新电还本付息加价的批复

1997 年 4 月 22 日

桂政办函〔1997〕117 号

自治区物价局、电力工业局：

你们《关于对我区电网执行新目录电价和 1997 年新电还本付息加价的请示》（桂价工字〔1997〕111 号）悉。根据《国家计委、电力部关于 1997 年电价调整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管〔1997〕437 号）和《国家计委、电力部关于调整广西电网电价的通知》（计价管〔1997〕461 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在执行国家新目录电价的同时，按广西区电网 1997 年丰水期、枯水期电价表和趸售电价表，调整广西电网新电还本付息加价。

二、为规范电价秩序，切实减轻用户的负担，继续对各种通过售电收取的附加费（基金）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对电价的检查和监督，对不按规定擅自加价的予以严肃查处。

三、整顿电煤流通秩序。严格对电煤采购渠道和各种收费进行清理。电煤运输要直达供应，电煤运杂费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于国家计划不能安排运力，确需从市场采购的电煤，要严格控制购进价格，并将实际购进价格

报自治区物价局备案。整顿发电企业设立的燃料公司，严禁发电企业低价购进煤炭，高价计入成本，非法渔利。

四、加强农村电价的管理。继续推广农村分类综合电价管理办法。分类综合电价中的农村电网维护费用标准由自治区物价部门统一核定，原则上一个县不准出现多种农村电价。坚决取缔农村电价中各种乱收费。

五、广西区电网 1997 年新电价出台后，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控制电价调整的连锁反应。用电企业要努力消化电价调整的影响，属国家定价的商品要根据国家控制目标的要求，严格按物价分管权限审批。

六、广西区电网目录电价和自治区新电还本付息加价调整，自 1997 年 5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附表：一、广西区电网 1997 年丰水期、枯水期电价表

二、广西区电网 1997 年趸售电价表

附表一

广西区电网 1997 年丰水期、枯水期销售电价表

电价分类	计算 电价单位	高电价				中电价				低电价			
		目录 电价	新电还本 付息附加价	小计									
居民生活电价	不满 1 千伏	0.300	0.120	0.420	0.200	0.080	0.280	0.200	0.080	0.280	0.200	0.080	0.280
	1 千伏及以上	0.290	0.120	0.410	0.200	0.080	0.280	0.200	0.080	0.280	0.200	0.080	0.280
	3 千伏及以上	0.280	0.120	0.400	0.200	0.080	0.280	0.200	0.080	0.280	0.200	0.080	0.280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不满 1 千伏	0.310	0.120	0.430	0.210	0.090	0.300	0.210	0.090	0.300	0.210	0.090	0.300
	1 千伏及以上	0.300	0.120	0.420	0.210	0.090	0.300	0.210	0.090	0.300	0.210	0.090	0.300
	3 千伏及以上	0.290	0.120	0.410	0.210	0.090	0.300	0.210	0.090	0.300	0.210	0.090	0.300
大工业电价	不满 1 千伏	0.320	0.120	0.440	0.220	0.100	0.320	0.220	0.100	0.320	0.220	0.100	0.320
	1 千伏及以上	0.310	0.120	0.430	0.220	0.100	0.320	0.220	0.100	0.320	0.220	0.100	0.320
	3 千伏及以上	0.300	0.120	0.420	0.220	0.100	0.320	0.220	0.100	0.320	0.220	0.100	0.320
农业生产电价	不满 1 千伏	0.170	0.040	0.210	0.170	0.040	0.210	0.170	0.040	0.210	0.170	0.040	0.210
	1 千伏至 10 千伏	0.180	0.040	0.220	0.180	0.040	0.220	0.180	0.040	0.220	0.180	0.040	0.220
	35 千伏及以上	0.190	0.040	0.230	0.190	0.040	0.230	0.190	0.040	0.230	0.190	0.040	0.230

说明：1. 在电网供用电电压（电压）等级新电还本付息附加价。
 2. 农民生活用电附加价标准为 0.01 元/千瓦时，既高电压等级农业生产用电附加价标准为 0.021 元/千瓦时。
 3. 有△号的新电还本付息附加价适用于：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用电。
 4. 有*号的新电还本付息附加价适用于：电解铝、电炉炼钢、电炉黄磷、电石、电炉合金生产用电、军工产品生产用电和军事辅助用电。
 5. 农业排灌用电附加价“农村农业排灌电价”标准。
 6. 保留的优待电价电价仍按 199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执行的工厂、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医院、商店、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办电附加费。
 7. 本电价表中不包括代收的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龙滩建设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办电附加费。

附表二

广西区电网 1997 年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电价分类	电压等级	销售电价		备注
		目录电价	新电还本 付息附加价	
居民生活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320	0.120	
	35 千伏及以上	0.310	0.120	
非居民生活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330	0.120	
	35 千伏及以上	0.320	0.120	
商业性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340	0.120	
	35 千伏及以上	0.330	0.120	
工业、非工业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350	0.120	
	35 千伏及以上	0.340	0.120	
农业生产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180	0.040	
	35 千伏及以上	0.190	0.040	
农村农业排灌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180	0.040	
	35 千伏及以上	0.190	0.040	
居民生活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330	0.120	
	35 千伏及以上	0.320	0.120	
非居民生活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340	0.120	
	35 千伏及以上	0.330	0.120	
商业性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350	0.120	
	35 千伏及以上	0.340	0.120	
工业、非工业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360	0.120	
	35 千伏及以上	0.350	0.120	
农业生产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190	0.040	
	35 千伏及以上	0.200	0.040	
农村农业排灌电价	1 千伏至 10 千伏	0.190	0.040	
	35 千伏及以上	0.200	0.040	

说明：1. 在电网供用电电压（电压）等级新电还本付息附加价。
 2. 农民生活用电附加价标准为 0.01 元/千瓦时，既高电压等级农业生产用电附加价标准为 0.021 元/千瓦时。
 3. 有△号的新电还本付息附加价适用于：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用电。
 4. 有*号的新电还本付息附加价适用于：电解铝、电炉炼钢、电炉黄磷、电石、电炉合金生产用电、军工产品生产用电和军事辅助用电。
 5. 农业排灌用电附加价“农村农业排灌电价”标准。
 6. 保留的优待电价电价仍按 199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执行的工厂、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医院、商店、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办电附加费。
 7. 本电价表中不包括代收的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龙滩建设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办电附加费。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6年12月17日 桂国税发〔1996〕397号

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打击不法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犯罪活动，保证新税制的实施，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发〔1996〕210号予以转发，现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解释》，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使所有的国税干部、职工能正确运用《解释》处理发票违法犯罪案件。

二、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向社会及广大人民群众宣传《解释》，使《解释》深入人心，充分发挥其威慑作用。

三、密切注意收集《解释》贯彻执行过程中的各种反应和有关问题，并及时向自治区国税局汇报。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 的解释〉的通知

1996年11月15日 国税发〔1996〕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以下简称解释），为办理发票犯罪及相关涉税刑事案件提供了具体依据，对进一步打击遏制此类不法活动，

保证新税制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现将解释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446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正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依法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犯罪，现就适用《决定》的若干具体问题解释如下：

一、根据《决定》第一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 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 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 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虚开税款数额 1 万元以上的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5 千元以上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虚开税款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1) 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5 万元以上的；(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虚开税款数额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1) 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30 万元以上的；(2)

虚开的税款数额接近巨大并有其他严重情节的；(3)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 100 万元以上的，属于“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50 万元以上并且在侦查终结前仍无法追回的，属于“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基本内容。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分子与骗取税款犯罪分子均应当对虚开的税款数额和实际骗取的国家税款数额承担刑事责任。

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照《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以其他手段骗取国家税款的，仍应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二、根据《决定》第二条规定，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百元版以每份 100 元，千元版以每份 1000 元，万元版以每份 1 万元计算，似此类推。下同)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量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1) 违法所得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2)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 30 万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0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 25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量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1) 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2)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的;(3)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接近“数量巨大”并有其他严重情节的;(4)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属于“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1) 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2) 因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100 万元以上的;(3) 给国家税款造成实际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4)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对于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达到特别巨大,又具有特别严重情节,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应当依照《决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伪造并出售同一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或者票面额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理。

三、根据《决定》第三条规定,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按照本解释第二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四、根据《决定》第四条规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五、根据《决定》第五条规定,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构成虚开专用发票罪,依照《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可以用于申请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运输发票、废旧物品收购发票、农业产品收购发票等。

六、根据《决定》第六条规定,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构成非法制造专用发票罪或出售非法制造的专用发票罪。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50 份以上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200 份以上的,属于“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1000 份以上的,属于“数量特别巨大”。

七、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25 份以上,或者其他发票 50 份以上的;诈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50 份以上,或者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250 份以上,或者其他发票 500 份以上的;诈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500 份以上,或者其他发票 1000 份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盗窃、诈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后，又实施《决定》规定的虚开、出售等犯罪的，按照其中的重罪定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10月30日

桂国税发〔1996〕326号

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66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9月18日

国税发〔1996〕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前一时期，各地不断提出一些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方面的问题，要求总局予以明确。现根据全国增值税工作会议的讨论意见，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超面额开具专用发票问题

超面额开具专用发票，是指纳税人在专用发票“金额栏”逐行或合计行填写的销售额超过了该栏的最高金额单位。凡超面额开具专用发票的，属于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的行为，购货方取得这种专用发票一律不得作为扣税凭证。

二、关于价格换算出现误差的处理方法

纳税人以含税单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

的，应换算成不含税单价填开专用发票。如果换算使单价、销售额和税额等项目发生尾数误差的，应按以下方法计算填开：

（一）销售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总收入} \div (1 + \text{税率或征收率})$$

（二）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税额} = \text{含税总收入} - \text{销售额}$$

（三）不含税单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销售额} \div \text{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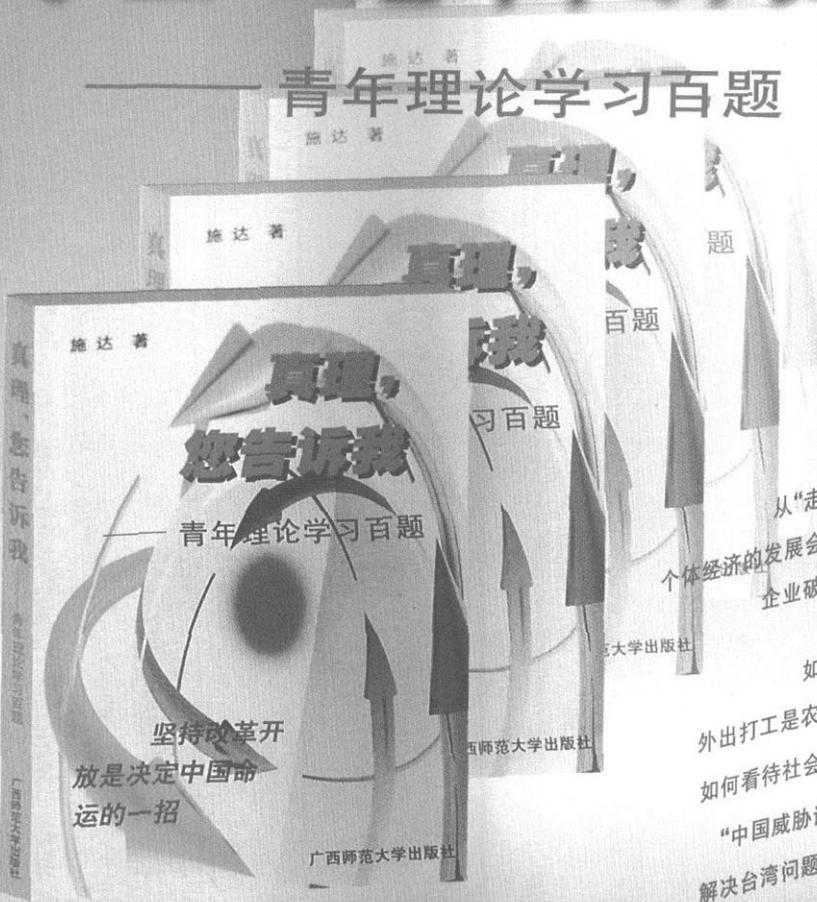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开具的专用发票，如果票面“货物数量×不含税单价=销售额”这一逻辑关系存在少量尾数误差，属于正常现象，可以作为购货方的扣税凭证。

献给青年朋友一份高品质的精神食粮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隆重推出

最新政治理论普及读物

《真理，您告诉我》



国际流行 32 开本
295 千字
10.25 印张
平装: 10.00 元
精装: 14.00 元

如何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
从“走俄国人的路”到“走自己的路”
个体经济的发展会不会导致私有化和资本主义？
企业破产与社会主义制度有矛盾吗？
职工如何对待失业？
如何看待当前个人收入的差距？
外出打工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唯一出路吗？
如何看待社会上的一些丑恶现象死灰复燃？
“中国威胁论”鼓吹者的真实意图是什么？
解决台湾问题不承诺放弃武力是针对谁的？
农民如何摆脱贫困？
为什么要维护中央权威？
中国共产党人有没有能力消除腐败？

关心社会 讨论问题 重点疑点焦点
点点滴滴娓娓道来
理性思考 勇于探索 乡情民情国情
你问我答促膝谈心

社址: 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邮编: 541001 电话: (0773) 2821654 2828767 传真: (0773) 2828770

订 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 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063 经营许可证号: 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 530013

刊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 2.00 元